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
規劃組第8次組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規劃組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	記錄	劉榮盼
出席人員	規劃組組長李文富、朱元隆規劃委員、吳清鏞規劃委員、汪履維規劃委員、戴旭璋規劃委員、高鴻怡規劃委員、施溪泉規劃委員、林清泉規劃委員、賴榮飛規劃委員、商借教官覃桂鳳、劉榮盼專案助理、廖珮涵專案助理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無。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本組於 9 月 29 日(四)上午 10：00 召開「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第 2 次會議」，會中決議如下：

- (一) 近期將邀請國教署工作圈及相關代表就 (1) 106 年工作圈及學科中心之任務重點之規劃進行咨詢與研商 (2) 就有關學科中心如何強化或連接現有相關機制 (如前導學校 高優計劃 區域連盟...), 以協助區域及學校端專業支持系統。
- (二) 已正式成立組織的縣市，請確實掌握各校針對 107 課綱的準備情形，尚未掌握的縣市我們會督促請各局處進一步了解。
- (三) 高中優質化計畫中，學校已可選擇諮輔委員，對學校將可以更有助益。
- (四) PLC 教師專業社群，除跨校共備，更重要的是校內老師的社群的建立，著重於提升校內老師，並突破學校原本的慣性結構。

二、本組於 9 月 30 日(五)下午 1：00 參與國教署召開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手冊核心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」，請與會人員協助說明該會議相關討論及決議事項。

三、本組於 10 月 3 日(一)下午 1：30 召開「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 7 次會議」，請與會人員協助說明該會議相關討論及決議事項。

業務報告之相關決議：

- 一、關於學科中心與現有相關機制的聯結薄弱問題，請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持續研議。規劃組組務會議也將安排一個時段聚焦「學科中心」議題，並納入校際、縣際的協作和技高的課程工作圈、群科中心等議題，並請國教署出席。
- 二、關注技能領域中「實習分組」規範不清的問題，請技高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持續關注，建議國教署在實習辦法中做出更清楚的界定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 10 月 4 日(二)協作中心第 12 次會議籌備會之修正事項與 10 月 11 日(二)大會之準備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

發言紀要：

朱元隆委員：關於考招連動議題，建議每一個方案都進入細部規劃，研議出完整的配套作法，將著眼點放在如何能達到十二年課綱的精神。考招方案不會有完美解答，只能尋求最佳解答，應該以能否落實高中教學的教學，和凸顯學習歷程檔案（P）等規準來選擇方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」之修改（附件七）
 - （一）序號 10-1：國教院已完成宣傳素材，後續由師資司負責宣導業務。請汪履維校長持續追蹤進度，希望師資司於十一月的協作會議中能呈現宣導規劃。
 - （二）序號 10-3、10-4、10-5：請吳清鏞校長持續追蹤。
 - （三）序號 10-5：建議國教署修改辦理情形為「已完成規劃」，師資藝教司的部份則挪至師資培育的欄位去。
 - （四）序號 10-13、10-14：請吳清鏞校長負責。
 - （五）序號 10-15、10-16：成立新的「科技領域課程實施配套」議題小組，兼及師資、設備等層面，並邀集國教院、國教署來討論。

- (六) 序號 10-18：請高鴻怡校長和汪履維校長一同關注。
- (七) 序號 10-10、10-11：由汪履維校長持續追蹤，特別關注國小和國中師資銜接的可能性。

二、 協作會議列管案件之整併建議（現場附件）

- (一) 序號 11-4（手冊頁 12）和 10-6（手冊頁 56）都屬大學考招範疇，合併。
- (二) 序號 11-16（手冊頁 15）和 10-9（手冊頁 59）都屬師資培育範疇，合併。
- (三) 序號 10-8（手冊頁 58）和 12-3 都屬設備基準範疇，合併。
- (四) 序號 10-8 中的領綱部分解除列管，繼續追蹤「設備基準」之修訂即可。
- (五) 序號 10-14（手冊 67 頁），初稿十月底前全部完成，括號（3）的「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除外，因進修部的領綱草案尚未出來。
- (六) 附件十的項次 1 和項次 2 的列管時間分開，項次 1 的數位學習的完成期限延至 105 年 12 月，項次 2 一樣維持在 105 年 10 月。
- (七) 序號 11-22（手冊頁 18）：將「原住民語」、「新住民語」教材問題從技高稀有類科教材中區分出來，分開處理以避免混淆。

三、 對第 12 次協作中心會議的建議：

- (一) 總綱中的實施要點中有「課發會裡應納入專家學者代表」的文字，可透過高優計劃的區域輔導、和建立專家人才庫的策略來具體落實。請戴旭璋校長在第 12 次協作會議高優和前導團隊報告後提出，由政次做裁示。
- (二) 「國中小成績評量準則」的修訂進度和內容，建議由高鴻怡校長的議題小組做持續追蹤。
- (三) 針對技術型高中的統測考招資料，建議在會議手冊的附件三中做補充說明。
- (四) 籌備會議上的補充報告，在報告資料中做說明，包含附件三（手冊頁 19），國教院的對新舊課綱銜接的補充說明、106 年研發銜接教材。

落實課程適性選修(頁23)，包括實習實施辦法、業師協同教學、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。另外技職司委託臺師大工作圈進行考招規劃，也可做補充說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5時。